

俄罗斯农业政策的演变

阮大荣
段和森

兰州大学出版社

序 言

农民问题在一个小农占多数的国家里是一个决定革命成败的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农民运动曾多次在关键时刻拯救过革命，反过来，缺乏农民运动的及时支持又曾使轰轰烈烈的革命遭到失败。这里说的既包括民主革命，也包括社会主义革命。

十九世纪巴黎公社失败后，恩格斯曾把希望寄托在无产阶级革命同农民战争的结合上。而俄国1905年革命之所以失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民运动与工人的革命斗争不同步，晚了一步，两者没有结合起来。十月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原因当然很多，但根本的一条是列宁的党提出了深得人心的口号：和平、土地、面包，从而动员了全国人民，而这三个口号，每一个都同广大农民息息相关，农民的奋起，使俄国的革命能从几个中心城市迅速扩展到整个俄国。国内战争结束后，苏俄曾一度陷入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之中，列宁及时中止了军事共产主义，实行新经济政策，执行了深受农民欢迎的粮食税政策，这再次拯救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

在我国也有过类似的历史。中国大革命失败后，正是农民运动和后来建立起来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力挽狂澜，拯救了革命，使革命从此一步步地走向胜利。十年动乱使我国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三中全会决定改革开放，这时又是农村成

了改革的突破口，农村率先实行的土地承包责任制救活了整个中国的经济，为全面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反过来，是不是也可以说，苏联改革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正是没能解决好困扰多年的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呢？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充分说明，农民问题，农业问题往往是决定革命和建设命运的问题，对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很值得我们的史学工作者，理论工作者下工夫去作深入的研究。

俄国在土地和农民问题上大体有五次重大的变革。1861年的俄国农奴制改革是沙皇政府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和农民起义的逼迫下进行的，尽管很不彻底，但农奴制的废除毕竟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较为广阔的空间。1905年革命后的斯托雷平改革，是对1861年改革的补课，在清除农奴制残余，解散束缚农业发展的宗法制的村社制上又迈进了一步。同这两次改革相比，十月革命后的土地改革则是一场真正的革命，彻底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消灭了地主阶级，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土地。但是随后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政策表明，那时尚未找到适合俄国国情的农业经营方式。在这个意义上，1921年开始实行的新经济政策既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重大突破，也是农业土地经营上的一场大变革。列宁抛弃了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把商品市场机制引进了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写于1923年1月的《论合作社》一文，指出了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一条崭新的道路——通过流通领域的合作社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这样，列宁在留给我们的“政治遗嘱”中终于可以宣布：“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可惜列宁在新

经济政策时期的重要思想并没有为后人所理解，更谈不上坚持贯彻了。其证明就是苏联农业和农民问题上的最后一次大转变——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斯大林实行的全盘集体化，这是对列宁新经济政策的否定，是向军事共产主义的倒退。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比较这五次大变革可以看出，在列宁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两次变革——十月革命后的土地改革和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是成效最大，给农民带来好处最多的改革，是成功的改革。这里有很多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并汲取。说到列宁，有一点特别值得注意。列宁的思想是发展的，他处理俄国农民和土地问题的观点是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修正的。土地国有化本是布尔什维克党的基本土地纲领，但在十月革命中为了争取广大农民的支持，顺应农民的要求，列宁采用了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社会化，平分土地的纲领，从而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支持。在怎样组织农民的问题上，列宁的主张也有个发展变化过程。十月革命后在一段时期内曾把组织公社、集体农庄放在首位，但是经过几年的实践，列宁看到，这种高度公有化，依赖国家的援助，吃大锅饭的组织不符合苏俄的国情，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集体农庄甚至成了“养老院”，因此列宁在1920年底指出，集体农庄不是“当务之急”，以后又把办流通领域的合作社提上了日程，把一向被人看不起的合作社等同于社会主义。我想，对列宁思想的发展变化很需要作深入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出有说服力的阐述。

阮大荣先生在俄国和苏联五次大变中选取中间三个变革作为重点，兼及前后两次变革，对改革的过程、内容及后果

进行了考察，同时阐述了布尔什维克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方针政策，为二十世纪头二十五年俄国和苏俄的土地问题和农民经济状况提供了一个有大量数字作为依据的概貌。作为历史学家阮先生尤为关注改革的内容，土地和农业制度的变动，书中对农业制度，包括合作制的发展提供了颇有参考价值的资料。这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在我国此类专著尚不多见。我在开头说了，农民问题在东方这样一些农民国家里是个举足轻重的问题。阮先生的研究在这方面是个很有价值的开端，希望有更多的同行深入这个领域，共同总结农民和农业问题上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这对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是很有裨益的。

郑异凡 1992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十月革命前的土地问题.....	(1)
第一节 近代俄国土地问题的实质	(1)
第二节 俄国国家杜马关于土地问题的争论 1906年11月9日法令的制定过程.....	(5)
第三节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25)
第四节 斯托雷平改革的后果.....	(62)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建立时期的农业政策.....	(92)
第一节 土地国有化及土地分配.....	(92)
第二节 合作社	(120)
第三章 1918--1920年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的农业政策	(155)
第一节 农业状况 余粮征集制	(155)
第二节 合作社	(163)
第四章 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农业经济.....	(175)
第一节 农业状况 粮食税 土地使用形式	(175)
第二节 列宁的合作制理论及合作社发展状况	(192)
第三节 国营农场 集体农庄	(219)
后 记	(230)

第一章 十月革命前的土地问题

第一节 近代俄国土地问题的实质

1861年，俄国进行了农奴制改革。改革后，俄国进入了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开始发展起来。改革后的俄国农村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农民迅速分化成农业资产阶级和农业无产阶级；同这种“非农民化”过程紧紧联系着的，是地主经济从工役制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过渡。

但是，这次改革是农奴主持的资产阶级改革，很不彻底，保留了很多农奴制残余。在政治上，沙皇专制制度依然存在；在经济上，大地主土地占有制仍然保留着。地主手中还掌握着农民份地的极其重要的部分：“割地”、森林、草原、牧场等。农民缺少这些土地就不能独立经营。“超经济的强制”仍然存在着，例如暂时义务农身份、连环保、体罚农民等。所有这些就使地主可能通过工役制的形式继续保持旧的经济制度。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一文中明确指出了近代俄国土地问题的实质：

“土地问题是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它决定了这个革命的民族特点。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农民为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和俄国农业制度中一切农奴制残余而斗争，因而也就是为消灭俄国整个社会政治制度中的农奴制残余而斗争”。

争。”^①

1877年，俄国贵族占有7310万俄亩土地，而人数众多的农民仅占有580万俄亩土地。^②农民由于缺少土地，必然遭受地主工役制的盘剥。

“所谓工役制度就是用附近农民的农具和牲畜来耕种土地，其偿付形式并不改变这一制度的实质（不管是计件雇佣制下的货币偿付，对分制下的实物偿付，或者是狭义工役制下的土地或各种农业用地偿付）。这一制度乃是徭役经济的直接残余。”^③

工役制的形式很多，有“计件雇佣制”、“按亩制”、“全包制”（即种一俄亩春播作物和一俄亩秋播作物）等等。有时农民借了粮食或钱，就以工役来抵偿全部债务。有时农民做工是因为“践踏了庄稼”，即必须以工役来偿付践踏庄稼的罚款。以工役制换取土地的情形也很普遍，这或者采取对分制形式，或者直接采用做工来抵偿租给农民的土地和农业用地等等的形式。

根据农奴制改革法令，农民仍处在村社中。村社监督农民纳税和完成各种徭役。列宁认为村社具有半农奴制性质，正是村社那种中世纪的闭塞，才使因循守旧、备受压抑和野蛮无知的传统得以保存。农民只有在完全清偿自己份地的赎金以后才能离开村社。一般农民很难做到这一点，所以就不能脱离村社。

农民为了获得土地要交纳高额的赎地费。到1905年，即赎地费停付时，农民已交付15亿卢布以上，这个数字超过所领份地市价的一倍半以上。^④农民交纳的土地税高于地主。70年代初，2亿多卢布农业税中，农户占1.95亿卢布，地主只

占1500万卢布。1891年，农民交纳了1.61亿卢布的税款，地主交纳了2030万卢布。

由于农民无力交纳税款，欠交数额逐年增高。在欧俄50省，农民欠交的各种捐税从1871年——1875年的2900万卢布增加到1896年——1900年的1.19亿卢布。

教会和僧侣的剥削也加剧了农民的破产。教会是沙皇专制制度的辅助机关，教会帮助政府保留农奴主政权。教会和寺院占有大量的土地，用来对农民进行半农奴制的剥削。僧侣还通过征收参加宗教仪式的实物税奴役农民。

农业工人和农民一样遭受着残酷的剥削。农业工人的工资特别低，在1891—1900年10年内，他们的工资刚够维持自己的生活，在春平均44戈比，夏天60戈比，年工资61卢布。在伏尔加河中游，中央农业省工资最低。农业工人劳动条件很差，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每天从早到晚劳动，住宿条件恶劣。

政治压迫更加深了农民的悲惨处境。实际上，在废除农奴制以后，农民仍处在农奴主当局和他们控制的地方自治机关的统治之下。地方自治机关是在1889年7月成立的。地方自治机关的头目具有很大权力，他们完全控制了农村政权机关，他们有权对农民进行行政纪律惩罚。

由于封建残余的存在，开发新耕地的进展很缓慢。远远落后于农村居民的增长。欧俄农民的平均份地从1861年至1900年几乎减少了一半，1861年为4.8俄亩，1880年为3.5俄亩，1900为2.6俄亩。一个农村居民的平均收获量从1861年——1870年的2.4普特下降到1891——1900年的2.1普特。俄国的农业大大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1905年，1俄亩

小麦收获量在欧俄为64普特，在德国为128普特，冬黑麦相应的为41普特和104普特，土豆为428普特和971普特。^⑤

农奴制残余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农村使用的仍是木犁、木耙，很少施肥，耕地方法极其落后。几乎每年都发生局部的饥荒，每过三年都发生一次中等饥荒，每十年都有一次特大饥荒。1880年，1883年，1891年，1902年，1905年都发生过大的歉收。

残酷的农奴制剥削激起了农民的反抗。1900年发生了48起农民运动。1901年为50起，1902年为340起，1903年为141起，1904年为97起，1905年猛增至3228起，1906年为2600起，1907年为1337起。^⑥

面对遍及全国的农民革命运动，社会各阶级都在寻找消灭农奴制残余，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途径，在当时的国家杜马会议上各阶级提出了自己的土地纲领，就土地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注释】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99、400页

②同①，第15卷，第51页

③《列宁全集》第2版，第8卷，第165页

④涅奇金娜主编：《苏联史》第二卷第二分册，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57页

⑤C·M·杜布罗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莫斯科1983年版，第29、30页

⑥同⑤，第43页

第二节 俄国国家杜马关于土地问题的争论

1906年11月9日法令的制定过程

由于遍及全国的农民运动，沙皇政府从1902年起就组织了一些专门机构，研究土地问题。正当政府寻求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的时候，190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国家杜马。^①

第一届国家杜马

在第一届国家杜马召开前和杜马工作期间，全国各地的农民纷纷寄来委托书，要求解决土地问题。

1905年12月4日，科斯特罗马省的一些乡村召开了村民会议讨论土地问题。松干乡所科洛夫等四个村的86名农民参加了乡代表大会，他们决定：（1）为了消除无地状况和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必须实行全部的土地公有制；（2）在政治方面，必须实行从中央到乡村的不分等级的、没有财产资格限制的人民管理，实行信仰自由，结盟自由，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取消证件制度，对以前因政治事件和土地骚乱而蒙难的人实行大赦。瓦尔纳文县高金乡代表大会决定，如果下列要求得不到执行，他们将不缴任何捐税；要求开除地方自治机关长官，组织由农民自己组成的农民管理委员会；全体农民在权利上一律平等；土地应当由在它上面劳动的人民自由所有。^②

在其他省，农民也相继召开会议反映土地问题。1906年

1月22日，尼热哥罗德省的一个乡村90名农民签名的一份决议写道：1861年2月19日以后，农民们就为未来的好事衷心祝福，但结果是：分给我们的土地，大部分是不好的，有的人甚至没有土地……我们的要求是：①将国有的、私人占有的、寺院的、教堂的、地主的森林、土地和牧场转交给希望亲自按照村社土地使用方式耕种这些土地的人；②取消直接税和间接税，用累进所得税来代替；③言论、出版、集会、结盟、罢工自由；④人身、住宅、通讯不可侵犯；⑤废除死刑、军事状态和田间法院；⑥立即召开国家杜马。③

1906年5——6月萨马尔省布古鲁斯兰县日纳缅村农民致国家杜马的委托书写道：为了改善我们的生活必须做到：没收所有的国有土地，皇室领地，寺院土地以及私人占有的土地，将它们转交给人民；废除直接税和间接税，并以累进所得税代替它们；我们的最初要求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得到满足，即政府让出权力，国家杜马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秘密的投票来召集立宪会议。④萨马尔省布茹古克县索拉琴乡农民1906年6月2日的呈文：我们索拉琴乡农民2000人，其中包括国家杜马成员И·С·罗特哈夫举行全体会议，决定：①由于政府经常拒绝国家杜马的所有要求，……要求国家杜马召集立宪会议，这个会议应当在普遍、平等、秘密投票的基础上产生，不能有民族与性别的差别。立宪会议能够颁布保证人民集会、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为的是我们自由地集会，并讨论自己的痛苦。它能够没收所有属于地主、富人的土地，皇室领地，机关领地，教会土地。所有这些土地应当分给劳动人民。没收土地应当是无偿的，因为我们，还有所有的农民在半个世纪中多缴的钱太多了，在这一期间

里，我们忍受了各种苛捐杂税和赋税的沉重负担；②我们要求，所有的直接税和间接税由累进税代替；③我们要求废除所有等级和别的组织，实行全民依法管理；④废除死刑；⑤取消地方自治机关长官和统治我们的官员；⑦废除饮料专营；⑧普遍义务教育；⑨大赦；⑩在不执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拒绝缴税，并号召在以后不提供新兵。⑤

1906年6月10日奔萨省戈罗基什县苏包琴村农民在致国家杜马的要求书中写道：我们奔萨省戈罗基什县莫伊斯乡苏包琴村的农民70多人参加了村民大会，讨论了我们的状况……我们要求土地和自由，废除死刑，大赦所有因人民的事业遭逮捕和流放的人，取消地方自治机关长官和警察，并用我们自己选举的人去代替，这些人应当有充分的权力。⑥

正是在这些气氛中，1906年5月8日杜马开始讨论土地问题。立宪民主党人在会上提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建议（第42号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应当承认，那些在自己份地上、在属于他的私有土地上或租赁的土地上经营的少地和无地的农户有权扩大自己的土地使用。在那些存在着特殊的无地农业工人阶级的地方，应根据同样的原则供给这些工人土地。对于那些无地而不再经营的家庭，如果他们愿意恢复自己经营，应当确定分给他们土地的特殊原则。

（2）各个地区（省、区、县和县的一部分）应当确定土地保障的定额标准，土地保障按人口计算。

（3）那些完全没有份地，或没有私有土地或土地少于本地区规定的统一定额的农户应当根据上述定额得到土地保障。

(4) 为了建立国家后备土地，除国家土地、皇室领地、封地、教堂土地；寺院土地需收归国有外，应当将一些私人占有的私人土地强制收归国有。

(5) 通常在1906年1月1日前出租（一部分收钱一部分要求做工偿还）的土地，主要用农民农具耕种的土地以及荒芜的但被认为能够耕种的土地，都应当没有任何限制地归国有。除此以外，法律应当为每个地区规定土地占有的最高数量，其条件是必须自己经营（用自己的牲畜和农具），即确定谁也不能占有超过此数量的土地，所有多于这一数量的土地应当被没有任何限制地收归国有。

(6) 国家后备土地转交给农民长期使用的期限应当由相应机关来确定，这种土地不准转化使用。从国家后备土地中拨出的所有土地要缴费，其数量应当按照相应的土地收入和根据土地税的总体计划来确定。

(7) 法律规定，从国家后备土地中拨出的土地首先应当给当地无地和少地的居民，指的是当地的土著居民。在满足当地居民的要求以后，国家后备土地剩下的空闲土地应当预定给那些在以前居住地区没有得到土地保障的移民。

(8) 法律虽然确定了土地改革的一般原则，但法律应当允许地方机关根据当地条件对这些定额提出某种改动，但一定要保留改革的基础——通过强制没收土地的方式来坚决地保障农业居民的土地。^⑦

我们对立宪民主党人的这个草案进行了一下认真的分析，就能看出它不是从农民利益出发而是从地主阶级利益出发的。第42号草案没有建议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尽管立宪民主党人为当时形势所迫，准备稍微满足一下农民的土地要

求，提出了一个“土地保障”的土地定额，规定以赎买割让的方式把地主的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但这根本解决不了广大农民无地少地问题。立宪民主党人企图以牺牲农民利益同专制制度和地主要协，他们自己也认为这一草案是1861年改革的重复。1906年5月12日，列宁在《杜马中的土地问题》一文中指出：“在杜马中居统治地位的立宪民主党人是既想喂饱地主，又想保全农民。他们同意强迫地主让出大部分土地，但是第一，他们要求付赎金为前提；第二，他们主张用自由派官僚的方式而不是用革命农民的方式来解决实行土地改革的手段和方法问题。”⑧

劳动团也提出了自己的土地问题草案——第104号草案。这个草案与立宪民主党的草案相反，它正确地反映了农民的利益和希望。草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要制定这样一些制度，根据这些制度，所有的土地连同它的矿产资源和水资源应当属于全体人民，并且农业需要的土地只能交给那些靠自己劳动耕种土地的人使用。公民应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权力。

2、为此目的应当建立全民土地储备，所有的国有土地、皇室领地、封地、寺院土地、教堂土地都应归入国家土地储备，强制收归国有的地主土地也应当归入这一土地储备。

3、份地和没有超过土地定额的私有土地，仍然属于他们现在的占有者所有，但应该通过一些立法措施，以防止一些人手中积累的土地超过劳动定额，并保证这些土地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

4、对强制收归国有和自愿让为全民土地储备的补偿由

国家负责。

5、从全民土地储备中应首先分出一部分对国家和社会所必需的土地，这部分土地应当交给适宜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经营。

6、剩余的土地，由于它能为农业服务，应当交给所有愿意用自己的劳动耕种它的居民使用，并且在次序上要做到，本地区居民比外来居民优先，农业居民比非农民居民优先。

7、如果在本地区用来分给所有农业居民的土地不够，那么所拥有土地少于粮食定额的人都有权迁移到有剩余土地的帝国其它地区，并由国家负担。

8、为了准备推行土地改革和在过渡时期调整经济关系，应当建立地方委员会：省委员会、县委员会、乡委员会。它们应通过普遍、直接、平等和秘密的投票选举产生。^④

劳动团的土地草案，是杜马讨论土地问题的又一重要文件。它根据农民的要求，拥护在平均使用土地的基础上，把地主的土地按劳动团的方法交给农民。这个草案在解决土地问题上比立宪民主党人彻底得多，反映了农民的愿望。但另一方面，这个草案充满幻想，希望在保持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平均使用土地。列宁指出：“充满了小私有者害怕进行非常剧烈的变革和害怕吸引非常广泛的十分贫困的人民群众参加运动的心理。”^⑤

以上两草案提出以后，杜马就围绕着这两个草案进行讨论。立宪民主党主张把一部分土地留给地主，一部分交给国家。劳动团主张实行土地平均使用制。代表地主资本家利益的其他政党，实际上公开捍卫地主土地所有制。其中有些人

主张向农民作一些微小的让步，以预先防止那即将到来的革命。立宪民主党代表赫尔岑尖锐地指出：“你们现在还在等什么呢？难道去年5月在萨拉托夫省一天几乎烧毁了150个庄园的教训还少吗？”而另一位立宪民主党代表谢普基自己承认：解决土地问题的根本办法也许只有革命，但“我们到现在还尽力避免它。”^⑩由此可见，立宪民主党人不敢触动地主土地所有制。他们的草案实际上是牺牲农民利益保全地主土地所有制，加强富农，分裂农民，从而削弱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农民代表的革命性在于“农民要求土地，并且要求全部土地。农民要求在真正能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也就是完全不付赎金或者付极少赎金的条件下给他们土地。换句话说，实际上农民要求的不是土地改革，而是土地革命。他们要求的是丝毫不触犯货币的权力，不触犯资产阶级社会基础，但是能十分彻底地破坏旧农奴制度的经济基础，破坏整个农奴制的（既是地主的，又是官僚的）俄国经济基础革命。”^⑪列宁认为劳动团在土地问题上的要求是革命的，无产阶级应该支持农民的土地要求，在工人政党来不及提出自己的土地问题草案情况下，应支持劳动团。

第一届杜马关于土地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很久。但除了无休止的争论之外，没有把土地问题向前推进一步。广大人民开始还期待杜马帮助他们解决土地问题，后来当他们看到杜马拖延解决土地问题，就开始指责杜马。一位农民代表不满地说：“这是装上一袋袋土地送到农村去。人们嘱咐我：从彼得堡得不到土地不要回来！而我回去说：这就是给你们土地，在彼得堡再也得不到更多的土地了。如果嫌少，自己去弄，随你们的便吧！”^⑫西伯利亚省布因斯克县阿尔卡耶